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主要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我們於河北省擁有及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並通過我們的天然氣分銷渠道銷售天然氣。此外，我們亦從事風電場的規劃、開發及運營，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我們業務的主要特徵涉及以下各項：

- 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對清潔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
- 我們為一家中下游天然氣管道綜合運營商；
- 我們擁有及經營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網絡之一；
- 我們的風電業務在河北省擁有良好往績，且在華北擁有豐富的風電資源；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所有運營中風電場均與電網接駁；及
- 我們的產品受政府價格調控所規限。

以2007年及2008年的銷量⁽¹⁾計，我們為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輸配設施運營商之一。我們與香港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河北)合作經營天然氣業務，香港中華煤氣為中國及香港最大的城市天然氣公司。我們分別通過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分支管道、城市天然氣管道網及天然氣分輸站向批發及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並通過我們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銷售壓縮天然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北省擁有及運營一條長途輸送管道、四條分支管道、四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九座天然氣分輸站及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覆蓋23個縣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於保定開發區內由我們業務夥伴所控制的一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中擁有少數股權。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通過我們的輸氣設施分別出售天然氣共計393.6百萬m³、562.7百萬m³、730.2百萬m³及249.2百萬m³，2007年至2009年的CAGR為36.2%。於2007年及2008年，我們的天然氣銷量分別佔河北省2007年及2008年天然氣總消耗量的32.7%及32.9%。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石油購買所有我們銷售予客戶的天然氣。於2001年11月11日，我們與中國石油就通過陝京輸氣管線供應天然氣訂立一份為期20年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獲得河北省2009年的天然氣銷量。

概要

中國石油同意於2002年、2003年及2004年各年向我們提供預定數量的天然氣，並於其後年度雙方協商確定天然氣供氣量，可在有關年度天然氣採購合同中進行調整。我們計劃興建更多輸氣設施，特別是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以擴展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政府批文或成立項目公司，以開發八個新天然氣項目，見「業務－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在建項目及規劃項目」所述。

我們擁有龐大的風電場組合，主要在華北運營及開發風電場。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以控股裝機容量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為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公司之一。此外，根據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的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控股運營容量和控股裝機容量計，我們在河北省（我們所有運營中風電場的所在地）分別位列第一和第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分別為606.2兆瓦及347.8兆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裝機容量和在建總容量分別為804.2兆瓦和397.3兆瓦。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底前完成我們大部分的在建風電場，將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增加至約900兆瓦。

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物色可用作風電場發展的潛在地盤，包括風力條件、地形、與電網系統的距離及電網系統可提供的容量、估計裝機容量的規模、交通連接、土地的可用性及所有權以及環境特徵。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個用作未來開發的風電儲備項目組合，估計控股裝機容量為8,563.0兆瓦。有關一階段、二階段和三階段儲備項目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儲備項目」。

我們的風電場以高效率運營。於2009年，我們擁有全年運營記錄的風電場的等效利用時數⁽¹⁾達2,276小時，而BTM的資料中顯示中國風電行業平均則為1,800小時。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以及2010年首三個月，我們風電場的可利用率⁽²⁾分別為92.9%、93.5%、94.8%及95.2%。

我們注重清潔能源業務的發展，包括天然氣及風電，並計劃根據該等業務分部的潛在發展機遇向其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鑒於我們風電場組合的規模較大，我們計劃把全球發售大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建設我們的風電項目。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我們對風電場組合作出重大投資，我們預期風電業務的預期銷售貢獻將會增加，致使我們的風電業務收入及淨利潤增加。我們亦預期我們大型風電場組合的發展將會導致折舊及財務費用增加，並且將需要大額資本開支。有關資本開支需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的

(1) 指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2) 指一個風機或發電廠於開始商業運營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概要

詳細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需要啟動大額資本開支，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電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對清潔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風電場優惠措施的施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因地區而異。針對風電行業的政策及激勵措施如有任何削減、中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發展。此外，倘在我們達到在沒有補貼的市場中的經濟規模之前，我們所享有的風電場優惠措施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可能被迫在電力銷售及釐定上網電價方面與傳統發電公司進行直接競爭，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中國經營火電業務的河北建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河北建投火電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河北建投的關係－業務劃分與競爭－河北建投從事的業務」一節。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通過我們的輸氣設施銷售購買的天然氣及銷售風電場生產的電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8.8百萬元、人民幣1,018.7百萬元、人民幣1,5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8百萬元，而我們的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的淨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百萬元。

於2010年5月31日，國家發改委下發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自2010年6月1日起，將我們天然氣供應（包括商業、工業及居民用氣）的所有出廠基準價格每千 m^3 提高人民幣230元。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亦允許天然氣買家與賣家訂約協定不超過新基準價格110%的售價。於2010年6月2日，河北省發改委下發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准許河北省的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其採購成本調整其對河北省下游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售價，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為響應國家發改委提價通知及河北省發改委提價通知，河北省物價局於2010年8月5日發出通知，設定(i)向批發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銷售的天然氣相關價格調整及(ii)有關零售居民用戶價格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完成的截止日期。

中國石油已實行新的定價方案，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我們已同時追溯自2010年6月1日起對我們所有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實施相關價格調整，合共較工業、商業及居民用出廠基準價格分別提價約30.6%、27.7%及16.1%。

對於我們的零售居民用戶，我們正等待相關地方機關開始有關對他們實施全額售價調整的相關聽證會程序。一旦完成有關聽證會程序及我們取得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確認相關聽證會已通過最終價格調整，我們將會對零售居民用戶實施最終價格調整。除非我們在順利完成有關聽證會程序後取得有關地方定價當局確認，否則我們無法對零售居民用戶實施居民用天然氣的售價調整。我們亦無法向閣

概 要

下保證聽證會將批准適用於零售居民用天然氣的全額價格調整，或批准作較低的調整或根本不批准價格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在現有客戶合同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的供應合同下的責任不一致」。

倘我們所建議的零售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在聽證會上不獲接納，但批准作較低的調整，我們將對受影響的零售居民用戶實施較低的價格調整。倘我們所建議的價格調整在聽證會上不獲接納且作較低調整亦不獲批准，我們將承擔供應商向我們施加有關零售居民用天然氣的額外成本，並繼續對我們的零售居民用戶沿用當前天然氣售價。2009年，我們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量僅佔我們天然氣總銷量的0.3%。因此，倘零售居民用天然氣價格調整或較低的價格調整在聽證會上不獲批准，我們預期對業務造成的相應財務影響將不重大。

由於我們已按追溯基準把提價轉嫁予我們所有的批發、零售及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且對零售居民用戶的銷售並不佔我們天然氣總銷量的重大部分，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提價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項目及天然氣及風電分部相關利潤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收入										
天然氣	590,758	94.0	932,229	91.5	1,252,685	82.6	309,733	83.8	417,771	76.1
風電	38,031	6.0	86,504	8.5	264,576	17.4	59,962	16.2	131,046	23.9
	<u>628,789</u>	<u>100.0</u>	<u>1,018,733</u>	<u>100.0</u>	<u>1,517,261</u>	<u>100.0</u>	<u>369,695</u>	<u>100.0</u>	<u>548,817</u>	<u>100.0</u>
銷售成本										
天然氣	(506,349)	96.1	(730,298)	95.1	(972,374)	89.1	(237,879)	90.9	(326,247)	87.9
風電	(20,451)	3.9	(37,488)	4.9	(118,595)	10.9	(23,929)	9.1	(45,029)	12.1
	<u>(526,800)</u>	<u>100.0</u>	<u>(767,786)</u>	<u>100.0</u>	<u>(1,090,969)</u>	<u>100.0</u>	<u>(261,808)</u>	<u>100.0</u>	<u>(371,276)</u>	<u>100.0</u>
毛利										
天然氣	84,409	82.8	201,931	80.5	280,311	65.8	71,854	66.6	91,524	51.6
風電	17,580	17.2	49,016	19.5	145,981	34.2	36,033	33.4	86,017	48.4
	<u>101,989</u>	<u>100.0</u>	<u>250,947</u>	<u>100.0</u>	<u>426,292</u>	<u>100.0</u>	<u>107,887</u>	<u>100.0</u>	<u>177,541</u>	<u>100.0</u>
毛利率										
天然氣		14.3		21.7		22.4		23.2		21.9
風電		46.2		56.7		55.2		60.1		65.6
經營利潤										
天然氣	58,205	75.0	167,426	78.4	236,823	58.0	61,423	62.6	90,699	50.6
風電	19,351	25.0	46,164	21.6	171,275	42.0	36,705	37.4	89,306	49.9
企業 ⁽¹⁾	—	—	—	—	—	—	—	—	(904)	(0.5)
	<u>77,556</u>	<u>100.0</u>	<u>213,590</u>	<u>100.0</u>	<u>408,098</u>	<u>100.0</u>	<u>98,128</u>	<u>100.0</u>	<u>179,101</u>	<u>100.0</u>

概 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運營利潤率										
天然氣		9.9		18.0		18.9		19.8		21.7
風電		50.9		53.4		64.7		61.2		68.1
本年/期間利潤										
天然氣	26,657	71.2	141,497	93.6	220,543	76.8	56,835	83.2	77,639	57.2
風電	10,804	28.8	9,729	6.4	66,561	23.2	11,487	16.8	59,011	43.5
企業 ⁽¹⁾	—	—	—	—	—	—	—	—	(904)	(0.7)
	<u>37,461</u>	<u>100.0</u>	<u>151,226</u>	<u>100.0</u>	<u>287,104</u>	<u>100.0</u>	<u>68,322</u>	<u>100.0</u>	<u>135,746</u>	<u>100.0</u>
淨利潤率										
天然氣		4.5		15.2		17.6		18.3		18.6
風電		28.4		11.2		25.2		19.2		45.0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期間利 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天然氣	14,671	57.6	77,780	89.6	121,525	73.1	31,339	77.6	42,680	49.7
風電	10,804	42.4	9,070	10.4	44,797	26.9	9,046	22.4	44,183	51.4
企業 ⁽¹⁾	—	—	—	—	—	—	—	—	(904)	(1.1)
	<u>25,475</u>	<u>100.0</u>	<u>86,850</u>	<u>100.0</u>	<u>166,322</u>	<u>100.0</u>	<u>40,385</u>	<u>100.0</u>	<u>85,959</u>	<u>100.0</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淨利潤率										
天然氣		2.5		8.3		9.7		10.1		10.2
風電		28.4		10.5		16.9		15.1		33.7

附註：

(1) 指我們總部的未分配數據。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在華北清潔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來自於以下優勢：

- 為在華北的清潔能源行業佔有領先地位的發展迅速的公司。
- 經營中國快速增長的清潔能源行業，而該行業受益於有利的監管政策及電力和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
- 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豐富的風電資源和發展完善的電網。
-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持續擴展，帶來強大的經營現金流量。
- 與領先的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建立戰略性聯盟。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專業及積極的管理團隊，並且擁有技能純熟的僱員。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作為華北領先清潔能源公司的地位，並將我們的天然氣及風電業務拓展至中國新市場。我們策略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通過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使運營效率最大化，鞏固我們在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
- 發展及投資其他城市天然氣管道網，拓展在中國的天然氣市場。
- 令天然氣供應來源和現有天然氣業務多元化。
- 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 融資渠道多元化及降低財務費用。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獲得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28,789	1,018,733	1,517,261	369,695	548,817
銷售成本	(526,800)	(767,786)	(1,090,969)	(261,808)	(371,276)
毛利	101,989	250,947	426,292	107,887	177,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267	19,454	51,350	6,440	20,2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1)	(1,106)	(408)	(3)	(63)
行政開支	(33,811)	(53,470)	(69,131)	(15,917)	(16,509)
其他開支	(8)	(2,235)	(5)	(279)	(2,126)
運營利潤	77,556	213,590	408,098	98,128	179,101
財務費用	(31,237)	(52,428)	(103,951)	(26,260)	(35,50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606)	—	1,692	—	10,052
稅前利潤	45,713	161,162	305,839	71,868	153,649
所得稅開支	(8,252)	(9,936)	(18,735)	(3,546)	(17,903)
本年／期利潤	37,461	151,226	287,104	68,322	135,746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37,461	151,226	287,104	68,322	135,746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期利潤 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475	86,850	166,322	40,385	85,959
非控股權益	11,986	64,376	120,782	27,937	49,787
	37,461	151,226	287,104	68,322	135,74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1.27分	人民幣 4.34分	人民幣 8.32分	人民幣 2.02分	人民幣 4.30分
攤薄	人民幣 1.27分	人民幣 4.34分	人民幣 8.32分	人民幣 2.02分	人民幣 4.30分

概 要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各項目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天然氣	590,758	94.0	932,229	91.5	1,252,685	82.6	309,733	83.8	417,771	76.1
銷售天然氣	574,578	91.4	905,433	88.9	1,192,084	78.6	300,540	81.3	406,294	74.0
建造及接駁										
天然氣管道	16,042	2.6	22,326	2.2	26,476	1.8	897	0.3	1,228	0.2
天然氣運輸	—	—	4,207	0.4	33,871	2.2	8,276	2.2	10,189	1.9
其他	138	0.0	263	0.0	254	0.0	20	0.0	60	0.0
風電	38,031	6.0	86,504	8.5	264,576	17.4	59,962	16.2	131,046	23.9
銷售電力	38,031	6.0	82,004	8.0	264,576	17.4	59,962	16.2	131,046	23.9
其他	—	—	4,500	0.5	—	—	—	—	—	—
	<u>628,789</u>	<u>100.0</u>	<u>1,018,733</u>	<u>100.0</u>	<u>1,517,261</u>	<u>100.00</u>	<u>369,695</u>	<u>100.0</u>	<u>548,817</u>	<u>100.0</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9,190	3,232,076	4,357,558	4,465,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435	37,297	70,022	74,454
無形資產	371	952	3,353	3,1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894	95,719	222,807	247,4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00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	—	3,400	3,400
遞延稅項資產	3,334	214	412	3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587	219,141	581,912	1,044,5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8,811	3,585,399	5,241,464	5,840,56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4	1,186	2,093	2,168
存貨	7,353	18,955	21,548	22,272
貿易應收賬款	27,170	42,409	84,776	116,60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74	184,824	88,717	95,502
已抵押存款	—	—	14,733	3,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0	233,078	330,158	854,271
流動資產總額	158,001	480,452	542,025	1,094,5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13,304	368,884	395,863	352,272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04,000	377,000	879,000	1,162,000
應付稅項	200	6,587	13,758	25,235
流動負債總額	538,784	788,522	1,728,290	1,887,996
流動負債淨額	(380,783)	(308,070)	(1,186,265)	(793,4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78,028	3,277,329	4,055,199	5,047,11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590,000	1,829,000	2,145,808	2,485,71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35,928	56,829	31,590	22,0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5,928	1,885,829	2,177,398	2,507,753
資產淨額	752,100	1,391,500	1,877,801	2,539,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548,169	995,019	1,343,718	—
已發行股本	—	—	—	2,000,000
儲備	—	—	—	1,360
	548,169	995,019	1,343,718	2,001,360
非控股權益	203,931	396,481	534,083	538,003
權益總額	752,100	1,391,500	1,877,801	2,539,363

概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估計

以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已按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 144 百萬元 (約 167 百萬港元) ⁽³⁾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 4.68 分 (約 5.42 港仙) ⁽³⁾

附註：

- (1) 我們編製上述利潤估計所用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我們根據上文我們的擁有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假設合共3,076,9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 (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6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中期報告

由於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利潤估計涵蓋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半年完結止期間，故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計。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上市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 H股 2.06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H股 2.66 港元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¹⁾	6,338.4 百萬港元	8,184.6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1.42 港元	1.62 港元

- (1) 市值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076,9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06港元及2.66港元分別發行合共1,076,9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董事會將釐定建議股息分派。宣派

概要

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我們的稅後利潤的 10% 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我們的稅後利潤的 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 50% 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我們將保留在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而該等可供分派利潤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我們預期分派不少於我們自上市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可供分派盈利的 15% 及其後每個年度不少於年度可供分派盈利的 15% 作為股息。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可能限制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與法規，由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而向中國境外 H 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目前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我們宣佈的現金分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 169.0 百萬元、人民幣 83.5 百萬元及人民幣 38.5 百萬元。

成立前派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財企[2002]313 號），本集團須向河北建投宣派及支付成立前派息，金額相當於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我們國有資產的評估基準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我們的註冊成立當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 2010 年 2 月 9 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我們宣派應付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該成立前派息的款額為人民幣 124.0 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兩項的合計：(1)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概要

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與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的差額，及(2)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相等於根據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並根據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期間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我們已於2010年7月底前自我們手頭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河北建投悉數支付成立前派息。

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2月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批准將按照發起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的股權向他們支付及分派首次特別股息。根據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會於2010年9月19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宣派總額約人民幣42.7百萬元的首次特別股息，此乃根據(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減(ii)根據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並根據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期間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的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計算。我們已於我們上市前自我們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首次特別股息。

此外，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2月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我們的股東亦批准將就於2010年4月1日至緊接上市前一日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向發起人支付及分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我們估計第二次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乃根據我們於2010年4月1日至緊接上市前一日的日數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利潤減去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利潤後計算的平均每日利潤。有關金額僅為估計值，且分派第二次特別股息能否獲批准須視乎(其中包括)能否完成下述特別審計，該特別審計乃用以釐定我們於2010年4月1日至緊接上市前一日期間的實際可分派利潤。

我們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第二次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1)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減(2)自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自上市日期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相等於根據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我們將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特別審計，預期將於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並公佈。我們將以我們當時手頭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截至2010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現金結餘。本

概要

公司預期經營活動於其後至2011年6月將取得正現金流量。本公司預期不會於2010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產生任何重大一次性資本承擔、收入或開支(包括上市開支)，並預期將擁有足夠的內部產生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我們完成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特別審計後支付，預計為2011年6月30日之前。本公司將於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符合一切必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成立前派息已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已經並將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較低者為準)，扣減本公司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後釐定。第二次特別股息須待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方會最終宣派及支付。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無權享有成立前派息、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成立前派息、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分派股息的指標。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前，我們將會於2011年3月31日前就第二次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及特別審計結果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36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H股2.06港元至2.66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為2,36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36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7.9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以下方面：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1%(約1,917.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建設我們在中國的風電項目，而其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473.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外國設備製造商製造的設備、主要部件及備件；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約213.1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發展我們在中國的天然氣項目；及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236.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2.66港元或下限每股2.06港元，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11.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以上述方式按比例調整我們增加或減少的(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的配置。

概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2.06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計算將分別獲得約2,377.0百萬港元及3,094.1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任何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若干風險，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產生的風險的影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只有一名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天然氣業務收入來自少數客戶。
- 我們在我們的長途輸送管道連接的城鎮地區並無供應天然氣的專屬權。
- 我們的客戶在現有客戶合同下的責任可能與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的供應合同下的責任不一致。
- 我們在向我們並無業務的新城市或地區拓展天然氣業務時或會遇到困難。
- 拓展我們的天然氣管道網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未必能完全抵銷有關建設成本。
-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會受到季節變化影響，可能令我們各季度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電業務依賴中國對可再生能源業的政府政策和監管制度支持。倘這些政策發生變化或因其他原因而中止，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的風電場的盈利能力取決於當地持續及合適的天氣條件，以及我們進行新風電場選址時評估該等條件的能力。

概要

- 我們的發電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風機的運行表現。
-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提供併網和調度服務及購買我們所生產的電力，並且未來可能因電網阻塞或其他電網限制而導致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受到制約。
- 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規則，這些清潔發展機制規則的任何變動或期滿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上網電價有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拓展我們的風電業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及延誤。
-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風電運營商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生產公司的競爭。
- 我們的風電項目的建設成本通常集中在每年的夏季和秋季產生。
- 我們用以對我們的風電項目進行分類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為內部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計或核證。
- 我們可能需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與穩定規定。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需要啟動大額資本開支，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 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聘用及挽留足夠的管理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優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適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 日後環保法律或實施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最近的幾個運營期間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可能無法償還我們的債務，而在未來亦有可能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可能未能取得信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持有我們擁有及佔用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全部業權證或建設許可證。
- 倘河北建投未能履行其對我們有關重組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利率波動而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中國有關開發、建設及運營風電場及天然氣管道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或未能管理我們於我們並無控制權的資產、項目及附屬公司的權益。
-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的內部團隊維護我們的主要設備。
- 日後的收購可能費用高昂且最終可能會失敗。
- 我們的附屬公司目前或過往於中國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可能會中止。
- 我們過往的股息對日後的股息政策未必具指示性。
- 我們的資產和經營受到發電及天然氣行業慣常的災害影響，我們可能未有足夠保險覆蓋所有此類災害。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及監管政策將會對中國的金融市場，以及我們的流動性、資本來源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與中國政府實體及其他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而政府在基礎建設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情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一直且可能繼續受到嚴重干擾。
-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 H 股的股息派付。
- 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我們的H股的境外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H股的境外企業持有人涉及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因素。
- 股息的派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 可能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
-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 H 股或會導致市場上的 H 股數量增加，並可能會影響 H 股股價。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 H 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 H 股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 日後於公開市場上拋售或被市場認為拋售我們的 H 股或與我們的 H 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對我們的 H 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河北建投對本公司擁有主要控制權，其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來自政府資料的統計數字未必可靠。